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6）20号

当事人：邢台欧之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7PGAQXX 法定代表人：高彦周

地址：隆尧县东良乡唐庄村村北

本机关于2026年3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3月3日上午，接到群众来电反映位于隆尧县东良乡唐庄村村北邢台欧之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见到企业负责人后，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再生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成品是橡胶块，原材料是废旧胶皮手套、废气球。生产工艺将原材料-破胶-脱硫-捏炼机-开炼机-精炼机-成品待售；该公司已办有工商营业执照：91130525MA07PGAQXX；该公司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审批文号隆环字【2013】24号并在2014年6月3日取得验收；该公司已办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525MA07PGAQXX001V，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止；该公司主要设备有捏炼机1台、压胶机5台、精炼机2台等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在压胶车间内有2名工人正在检修生产设备，发现在该公司压胶车间内有明显气味，4台压胶机电机表面存有余温，在压胶机下方有部分下脚料堆放，在压胶机北侧空地摆放有40块成品胶，成品胶表面存有余温，该公司有生产迹象。此时段正是隆尧县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该公司在邢台市2026年第一季度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中属于其他类行业，橙色预警执行减排措施为2026年1月份、3月份预警期间停产。该公司生产经理马永池全程陪同检查，积极配合。2026年3月3日晚上，经过执法人员在隆尧县应急管理局监控室调取邢台欧之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内监控视频影像，视频显示该公司在2026年3月2日上午7时58分至8时12分、10时20分至10时22分和2026年3月3日上午7时52分至7时54分均在生产。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该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相关环保手续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1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十三），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其它涉气工序处于停产状态，包括破胶、脱硫等涉气工序和车辆已停止运输，公司负责人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综合上述原因，对该公司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1）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措施1%-10%的1%，（2）简化管理1%-5%的1%，（3）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6%-10%的6%，（4）配合检查0%，（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6）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综合取值为8%，合计：8%×1000000元=8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5月8日